

本公佈不會於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美利堅合眾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英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

除本公佈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香港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或其組成部分，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且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成爲或觸發訂立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依據或誘因。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屬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爲提供背景資料，不擬爲全面或完整。不應就任何目的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或其準確性或完整性加以依賴。本公佈所載材料僅作參考用途，並可予更改。

就全球發售而言，銀行只代表本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行事，彼等於全球發售中不會視其他人士爲其各自的客戶，且將不會負責向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其各自客戶所得的保障，或就全球發售、本公佈的內容或任何當中所提及交易、安排或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銀行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概不就因本公佈所載資料（或因任何自公佈略去的資料）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的資料，不論爲書面、口頭或以視覺或電子形式及以任何方式傳遞或提供者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任何因使用本公佈或其內容或就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或作任何聲明或保證（不論爲明示或暗示）。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根據一九九一年公司（澤西）法在澤西註冊成立，註冊號碼107710）

（股份代號: 805）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香港時間)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倫敦時間)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了穩定價格行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香港時間)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倫敦時間)失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而作出。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香港時間)（即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倫敦時間)（即普通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有條件交易之後第30個曆日）結束。

本公司獲知會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超額配發合共116,858,197股額外普通股，相當於全球發售的普通股總數10%；
- (ii) 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售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借入合共116,858,197股普通股份，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按每股普通股4.569英鎊至5.300英鎊及每股普通股62.650港元至68.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分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連續購買合共116,858,197股普通股。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根據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退還所借入的116,858,197股普通股。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最後一次購入普通股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所以每股普通股4.820英鎊購入。

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亦已獲知會並進一步宣佈，於穩定價格期間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香港時間)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倫敦時間)失效。

承董事會命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主席
馬世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Ivan Glasenberg先生（行政總裁）及Steven Kalmin先生（財務總監）；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主席）、Peter Coates先生、Leonhard Fischer先生、Anthony Hayward先生、William Macaulay先生及李寧先生。